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14號

原告 森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毓鴻

被告 陞寰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瑋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日幣3,650萬元，依起訴日即民國112年3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日幣1元兌換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幣別者，均同）0.2353元，換算為858萬8,450元（計算式：日幣3,650萬元 $\times$ 0.2353=858萬8,45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8萬8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,041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5,5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05 書記官 李律廷